

#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與處理學生相關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。另置副學務長一人，襄助主管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  
本處下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、衛生保健、諮商輔導、服務學習五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另設軍訓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、校園安全維護事宜，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。  
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處各組室主要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生活輔導組：
    - (一) 學生防震、防災、緊急逃生消防演練業務。
    - (二)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。
    - (三)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宣導業務。
    - (四) 學生宿舍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。
    - (五) 學生獎懲、缺曠、操行之登錄、彙整及管制業務。
    - (六)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。
    - (七) 兵役緩徵業務。
    - (八) 僑、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務。
  - 二、課外活動組：
    - (一) 本處網站建立與維護業務。
    - (二) 學輔經費及獎補助款分配、管制與結算業務。
    - (三) 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張貼管理業務。
    - (四) 學生社團成立、運作、輔導及評鑑業務。
    - (五) 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導業務。
    - (六) 畢業典禮、歌唱比賽、聖誕演唱會等大型慶典活動業務。
    - (七) 學生校內外獎(助)學金、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務。
    - (八) 本校工讀生經費控管及請款業務。
    - (九) 高中職參訪本校行政協調及安排接待業務。
    - (十)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  - 三、衛生保健組：
    - (一) 學生健康檢查暨追蹤輔導業務。
    - (二) 健康服務、諮詢、教學暨宣導等業務。
    - (三) 衛生保健行政相關業務。
    - (四) 學生餐廳衛生督導業務。
    - (五) 緊急醫護傷病處置、傳染病宣導與防治業務。
  - 四、諮商輔導組：
    - (一) 學生心理衛生、諮商與轉銜輔導業務。
    - (二) 特殊教育業務。
    - (三) 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、主任導師工作座談會、院長/系主任與學生有約等業務。
    - (四) 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。
    - (五)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。
    - (六) 生命教育業務。

(七) 志工輔導業務。

(八) 學生申訴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服務學習組：

(一) 服務與學習課程相關業務。

(二) 國際、校內外志工服務業務。

(三) 校園環境清潔教育規劃業務。

六、軍訓室：

(一)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、教學與宣導業務。

(二) 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務。

(三) 軍訓教官薪資、服裝製補、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業務。

(四) 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。

(五) 協助學生輔導業務。

(六) 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務。

除上述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經學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